附件4

磐安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才“储备池”

管理试行办法

为了进一步提升我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招用工作，建立编外人才“储备池”制度。机关事业单位招用编外人员，除驾驶员、安保、食堂员工等岗位外，原则上从编外人才“储备池”中择优招用。

1. 储备池人才范围

未纳入我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人员，进入编外人才“储备池”管理。

1. 储备池人才管理

进入编外人才“储备池”的人员，实行积分制管理。采取学历、专业技术职称（职业技能）、参加人事考试笔试总成绩等项目，按一定的分值进行积分制管理。

1. 学历积分。申请人取得国家认可的学历的，可按下列标准计分。

1.具有研究生学历的，积2分;

2.具有本科学历的，积1.5分;

3.具有大专学历的，积1分;

4.具有高中学历的，积0.5分。

计分时以最高学历计算，不重复计分，双学历不累计计分；国（境）外获得的学历，需经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认定方可计分。

（二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业技能）积分。

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、国家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，可按以下标准计分：

**1.专业技术职称积分**

（1）具有正高级职称，积3分;

（2）具有副高级职称，积2.5分;

（3）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，积2分;

（4）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，积1.5分。

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仅标注高级，未注明正高级、副高级或相应等级的，按照副高级职称积分。

**2.职业技能积分**

（1）具有高级技师的，积2.5分;

（2）具有技师的，积2分；

（3）具有高级工的，积1.5分；

（4）具有中级工的，积1分；

（5）具有初级工的，积0.5分；

（6）具有专项证书的，积0.3分。

计分时以最高专业技术职称（职业技能）计算，不重复计分，多个专业技术职称和多个职业技能不累计计分。

（三）参加人事考试笔试成绩积分。根据人事考试笔试总成绩折算成积分。譬如张XX，参加公务员考试笔试总成绩为120分，该次笔试满分为200分，折算积分为0.6分。计算公式为：笔试积分=笔试总成绩/该次笔试满分。笔试总成绩以参加人事考试公布（查询）的成绩为准，可以择最高一次的成绩。

1. 储备池人才运用

人力社保局发布编外人员招用公告后，启用编外人才“储备池”，符合报名条件的储备池人才统一在线上报名。审核通过的，在报名结束后，考生本人按规定时间向招用单位提供积分材料。招用单位负责审核计分，将名单（按积分从高到低的排序）报送县人事考试中心。县人事考试中心统一进行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组织面试。积分不带入面试计算总成绩。6个月内参加人事考试并由组织部、人力社保部门（含教育、卫生）组织体检合格的，可以免予体检。体检、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。